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桃秩字第19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曹勝山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7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400157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曹勝山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扣案之鎮暴槍1把（內含二氧化碳鋼瓶2罐）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2日上午12時2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鎮暴槍，內含二氧化碳鋼瓶2罐，下稱系爭鎮暴槍）1把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(三)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持系爭鎮暴槍朝該址牆壁射擊5發等情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（見本院卷4頁反面），又系爭鎮暴槍之外觀、尺寸均與真槍近似，亦有系爭鎮暴槍之照片在卷

01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若非透過近距離觀察或實際操
02 作，應難以辨別其真偽，足使一般人懷疑為真槍而心生畏
03 懼，客觀上有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且依本件事證，尚難認有
04 何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違序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應依
05 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
06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系爭鎮暴槍既為被
07 移送人所有，並係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
08 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入之。

09 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，
15 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王帆芝